

烟台市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 会费收缴办法

一、会费标准

根据加入烟台市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会员级别，参考我市其他社会团体会费标准，并于第四届会员大会审议通过（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）：会长单位 40000 元/年、监事长及副会长单位 20000 元/年、理事单位 5000 元/年、会员单位 2000 元/年。

市企联严格执行《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和《烟台市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》。

二、缴纳方法

市企联开户银行、户名、账号如下：

开户行：民生银行烟台莱山支行

户 名：烟台市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

帐 号：630517777

三、管理方式

市企联的全部收支接受中介机构的审计，接受监事会的监督，向会员大会报告。

基本原则是：执行各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财务规章制度及《烟台市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财务收支管理办法》；厉行节约，防止浪费；量入为出，统筹兼顾；确保市企联工作的正常运转。